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作業規範。

第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除依本公司相關制度及辦法處理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本規範所稱之關係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之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本規範所稱之股東，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認定之，係指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本規範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銷貨。
- 二、資產交易。
- 三、資金融通。
- 四、背書保證。
- 五、其他交易(佣金、技術使用及勞務之提供等)。

第五條：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定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約定合理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必須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進行。

- 四、資金融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五、背書保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六、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並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另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職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核對帳務並就差異了解原因。
財務會計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